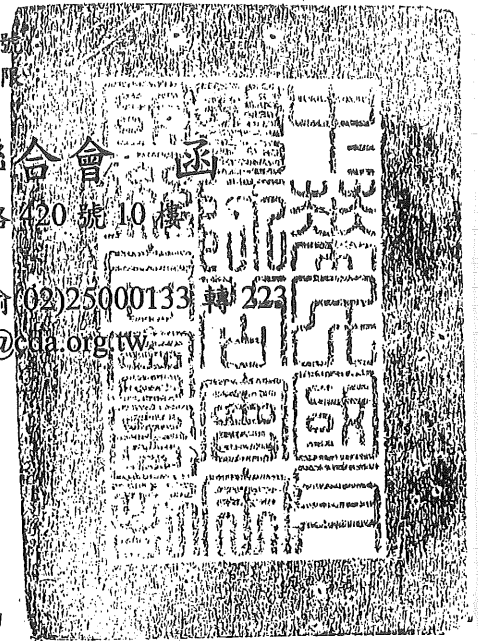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 (02)25000133 轉 222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岳字第 0104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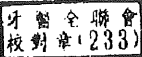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 115 年 2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151660967C 號函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修正發布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51660967C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

理事長 陳世岳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法令 委員會 主委 執行

請轉知全體會員。

批閱日期 115年3月13日
張天俊

收文日期	115. 3. 13
編號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茵琦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422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yinq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096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5年2月25日
以衛部醫字第115166096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等相關資訊業置於本部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
章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考選部、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
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

